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汪冠穎
電話：8227171#480
電子信箱：la6116@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002688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端申請「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下稱出流管制認定辦法)第3條規定暨台端110年12月29日侑籌字第1101229號及111年3月17日侑籌字第1110317號函辦理。
- 二、查出流管制認定辦法第3條：「……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類別，義務人應依下列規定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
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涉及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者，應於都市計畫核定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提出並取得核定函。」，台端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申請成立籌備會，惟上述出流管制認定辦法規定出流管制規劃書，應於都市計畫核定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提出並取得核定函，合先敘明。
- 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第3項第4款規定為避免後續核定重劃計畫書後，造成出流管制規劃內容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配置衝突，衍生都市計畫需再辦理通盤檢討及市地重劃相關法定程序需重新辦理之情形，故本案申請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案暫不予核定。

正本：鄭景文君(籌備會代表人)

副本：本府建設處、本府地政處

縣長徐榛蔚